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东钱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乙方：宁波市诚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

合同名称：2025年度东钱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ZSCG(2025)005

采购人（甲方）：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宁波市诚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3月7日关于2025年度东钱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1. 中标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5年度东钱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外包项目。

1.2 服务期限：2025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

1.3 服务内容：乙方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协助甲方做好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专家做为常驻人员，协助甲方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日常监督工作，重点负责深基坑作业、起重机械作业、电气专业、脚手架、支模架搭设作业、文明施工等检查工作。

(2) 专项技术专家做为非常驻人员，协助甲方做好起重机械管理（塔吊、施工电梯、井字架）、消防安全等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元整（¥448000元）。

2.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

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技术资料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验收

4.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2 乙方服务期间及结束后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考核，验收考核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考核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合同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 \div 12个月） \times 80%，剩下的20%作为对乙方的考核金额。考核每三个月一次，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考核金额，考核分数低于80分扣除本季度考核金额。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自第五次付款起，分六次平均扣回预付款。

消防验收、大型起重机械检查的专家费用，由乙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成。

5.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 合同履行其他情况

6.1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安全负责人为常驻人员，其上班时间与甲方保持一致；其他非常驻人员由乙方根据甲方全年检查计划进度灵活安排，做到各专业配置合理，服务热情周到。每个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每季度巡查不少于一次。

6.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即刻终止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6.3 合同执行期间，建筑、市政工程每发生一次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一个合同周期发生二次以上（含二次）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一次以上（含一次）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4 甲方与乙方按附件一签订廉政责任书。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廉政问题，一经查实，必须无条件更换，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5 乙方在检查中涉及本单位项目的，要主动回避。

6.6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工作表现被甲方二次列为“不满意”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6.7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常驻人员。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同意，且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人员。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

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7.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随即终止，费用按实际履约时间支付。

9. 诉讼

9.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浙江省宁波市。

10.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鄞州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鄞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盖章):

33029810011383



乙方 (盖章):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1日

附件一

2025 年度东钱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外包项目 廉 政 责 任 书

为深入贯彻上级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的要求，落实外包服务人员廉政责任，规范业务工作流程，严格履行 2025 年度东钱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外包合同，根据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管理局职责，结合实际情况，特签订此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任务目标

外包服务机构遵循“守法、廉洁、敬业、尽责”的原则，杜绝腐败现象发生，树立良好的工作形象。

二、廉洁自律工作要求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对本公司人员的廉洁自律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与服务人员签订个人廉政协议，并组织服务人员学习有关廉洁自律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各项廉洁从业规章制度。

公司对服务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进行随时检查，当发现其廉洁自律问题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其他处分，并向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管理局报告。

公司自觉接受各级组织和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管理局监督，并为互相监督协作单位，发现廉政问题及时向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管理局报告。

坚持科学的态度、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在工作中，不得超越职权处理工作事务，不得利用参与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工作为由谋取私利。不能越权签证；不

得随意签证文件、报表、资料；不得以管、卡、压等方式刁难业主与施工、监理单位。

不得为项目指定承建商、分包商、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生产厂家，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馈赠和宴请。

不得泄露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管理局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在工作中，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索取、收受礼金、礼物、佣金、回扣等任何好处。

三、责任追究

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责任，在廉政建设方面出现问题的，依据外包服务招标文件、合同等，一经查实必须无条件更换，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事项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1日

附件二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外包机构考核细则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权重分	实际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公司管理 25	1	制订第三方服务机构各岗位工作职责和各项工作制度	5		未制定扣 5 分。	
	2	公司对派驻人员管理有序,对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工作要求及时响应	10		一次不响应扣 2 分。	
	3	人员配置数量、资质满足合同要求	5		每发现一次人员配置数量不符合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管理局要求的扣 1 分,每发现一人次资质不符合合同要求扣 1 分。	
	4	不得违反合同进行分包、转包服务内容	5		违反扣 5 分。	
	1	及时制定检查计划,并认真执行	5		缺一次扣 1 分。	周计划或专项计划
监督检查 70	2	按时上报检查记录、月检查总结和分析报表等,并及时统一归档,不得擅自作废、遗失	5		未及时报一次扣 1 分。	
	3	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检查情况	30		检查记录与现场明显不符的,一次扣 5 分,未及时报一次的扣 2 分。	每发现一次罚款 1 万元
	4	检查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扬尘管理	10		在文明施工、扬尘管理上级部门评测、检查中每发生 1 次通报批评的,扣 2 分。	含非正式通报
	5	检查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10		在上级部门检查中每发生 1 次通报批评的,扣 2 分,每发生一起火灾事故的扣 5 分。	含非正式通报



6	跟踪项目整改落实情况	10	每发现一次未及时整改的，扣1分。	每发生一次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0%。一个合同周期发生二次以上（含二次）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一次以上（含一次）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7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是否发生	一票否决，如发生考核不得分。	
1	服务人员责任心、业务能力	5	根据服务开展情况打分。	常驻人员如两次更换仍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单位即刻终止合同。
2	服务外包机构服务人员发生廉政问题	是否发生	一票否决，一经查实，必须无条件更换，考核不得分。	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款5%；发生两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0%，即刻终止合同，并取消其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管理局此类服务项目的投标资格。
人员考核 5				
合计 得分		100		

注：考核每三个月一次，考核分数低于80分扣除本季度考核金额。